

证券代码：874468

证券简称：晨光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**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**二、《关于更正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更正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三、《关于更正公司<公开转让说明书>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四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深圳市腾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、公允性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、对公司利益输送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五、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雷琳娜、赵会芳、白剑宇

2025 年 6 月 18 日